附件1：

湖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赞助单位

权益义务细则

按照“平等、互惠、双赢、自愿”原则，特制定赞助单位权益义务细则如下：

# 一、赞助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意向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意向单位应以社会效益和公益性目标作为首要目的，为大赛提供技术支持、设施设备、相关物资等；

（三）意向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企业的品牌形象与大赛理念和宗旨不相抵触；

（四）意向单位有赞助世界技能大赛或全国技能大赛等类似活动经历者优先；

（五）意向单位须按照湖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规定的程序参加赞助单位征集。

# 二、赞助单位可获权益

根据实际提供赞助情况，可享有如下权益：

（一）重点宣传：主会场背景板、赛场围栏署名；

（二）确定为赛事支持单位：受邀出席开幕式、颁奖仪式，可派出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全程参加赛事活动，监督评估宣传执行情况，组委会负责安排食宿交通；

（三）专属展区：在赛场、展览展示等系列活动中，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专属展示区（场地免费，布置费用自理）；

（四）媒体矩阵传播：户外LED大屏、户外桁架、道旗、宣传海报、参赛指南或技术手册等，出现赞助单位名称；

（五）授予证书：颁发“XX赛事战略合作伙伴”证书和牌匾；

（六）更多形式，另行商议。

# 三、赞助单位应尽义务

（一）认真遵守履行赞助协议，按时落实各类赞助事项；

（二）遵从大赛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赞助的物资和相关服务须接受组委会统一规范管理；

（三）赞助单位在赛事结束前，对外发布任何与赞助信息有关的消息，均需报批许可；禁止任何企业、单位或组织发布虚假赞助信息；

（四）禁止任何企业、单位或组织未经批准许可，使用赛事名称等进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营销、宣传。任何筹资单位和个人因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自负，情节严重的组委会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在大赛开幕前7日内，赞助单位若未能如约履行赞助义务，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赞助资格和赞助权益，并追究相关责任。